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22號

異議人 俞肇熙

相對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928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3928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月2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6月6日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無收入，前於96年與越南籍配偶離婚後，2名女兒全由伊獨自扶養，尚在學中且均有身心障礙，附表所示之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分則逕

01 以編號稱之)係為保障伊身故後女兒之基本生活，若強行解  
02 約，將有害女兒之生存，顯不符合比例原則。參酌新保險法  
03 修法意旨，如各該保單價值未逾新臺幣(下同)44萬0190元  
04 (=2萬4455×6×3)，應不得強制執行。退步言，依現行強制  
05 執行法、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仍  
06 應保留債務人與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如  
07 保單價值未逾18萬2520元(=2萬0280元×3×3)即不得強制  
08 執行，亦即編號2保單不得強制執行；退萬步言，縱解約仍  
09 應保留上述金額供伊及2名女兒必要生活之用。系爭保單早  
10 在82年、93年積欠債務前即已投保，且含醫療、意外附約之  
11 壽險，編號1保單已繳滿期，編號2保單1年保費3萬1950元，  
12 平均每月2,662.5元，尚屬一般人可負擔之範圍，當初投保  
13 用意僅在分散風險，並非藏富保單，況系爭保單原係由伊母  
14 親繳費，伊母親過世後改由伊弟弟繳費，故無原處分所謂「  
15 然債務人卻得於積欠債務之際，購買保險契約」、尚有金錢  
16 餘裕時購買儲蓄險理財，卻未選擇即時償還債務」之情形。  
17 依司法院制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  
18 則明文規定，債務人如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其他  
19 財產時，應保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至少3個月生活  
20 所必需數額，不得強制執行，然原處分卻棄而不用，就上述  
21 事證未詳予調查。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並撤銷  
22 本件強制執行等語。

### 23 三、經查：

24 (一)相對人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99年度司執字第988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  
26 強制執行異議人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  
27 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28 後，執行法院於114年3月3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  
29 命令)，經新光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單，並陳明依系爭扣押  
30 命令對系爭保單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民事異  
31 議狀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15至18、39至41、57至58頁)，

01 堪信為真實。

02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3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  
05 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  
06 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07 同年月00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  
08 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之說明並明示人身保  
09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  
10 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單債  
11 權之程序既未終結，依上說明，自有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  
12 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  
1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為2萬0379元  
14 ，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計算式：2萬0  
15 379元 $\times$ 1.2 $\times$ 6=14萬6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保  
16 單均為人壽保險契約，主約並無醫療險及健康險之性質，於  
17 系爭扣押命令到達時之預估解約金金額為51萬5812元、17萬  
18 6075元，均高於前開計算之14萬6729元數額，自無保險法第  
19 123條之1第1項或第129之1條所定不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  
20 標的之情形。

21 (三)次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22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23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  
24 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  
25 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  
26 行法院就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  
27 有效契約解約金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之人身  
28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  
29 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  
30 產（不含第5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  
31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

01 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須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  
02 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  
03 1款、第6點亦定有明定。

04 (四)查異議人除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外，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  
05 行，有財產所得查詢資料可稽（見限閱卷）。復異議人主張  
06 其扶養共同生活之親屬為2名女兒即俞希玲（93年次）、俞  
07 希珍（95年次），2人均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俞希玲113  
08 年度所得1萬7267元、無財產，俞希珍113年度無所得財產等  
09 情，有其陳報之戶籍謄本、身分證、學生證、身心障礙證明  
10 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亦有本院查詢之財產所  
11 得資料可稽（見限閱卷），堪屬有據。惟異議人主張其與前  
12 配偶離婚後，均由其單獨扶養2名女兒乙情，未據異議人提  
13 出任何證據為佐，且異議人2名女兒均已成年，縱因渠2人尚  
14 在就學且有身心障礙而寬認仍有受扶養之必要，依法渠2人  
15 之父母均有扶養義務，參以異議人前配偶於離婚後仍有入出  
16 境紀錄（見限閱卷），是異議人主張由其負擔2名女兒全部  
17 扶養費用，難全然採信，而應認異議人對2名女兒所負扶養  
18 負擔比例各為1/2，而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  
19 萬6900元，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1.2倍計算後，  
20 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即2名女兒之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  
21 共計4萬0560元（計算式：1萬6900元 $\times$ 1.2+1萬6900元 $\times$ 1.2 $\times$   
22 1/2 $\times$ 2=4萬0560元），3個月之數額為12萬1680元，準此，  
23 編號2保單之解約金已逾上開12萬1680元數額，自仍可就編  
24 號2保單之解約金為強制執行。

25 (五)又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保費係由其母、其弟支付云云，縱屬  
26 為真，然系爭保單既以異議人為要保人，系爭保單解約金債  
27 權即屬異議人對新光人壽公司之債權而為異議人之責任財產  
28 ，相對人自得對之強制執行。況系爭保單終止契約前，異議  
29 人本無從使用系爭保單之解約金，而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  
30 且終止系爭保單雖致異議人喪失系爭保單之標的，惟異議人  
31 主張此對其2名女兒在「將來」其身故後生存保障之不利益

